附件五

**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實習系別 |  | 實習職務名稱 |  |
| 需求條件或專長 |  |
| 輪班 | □是 　　□否 | 住宿 | □供宿 　　□無 |
| 工作時間 | 每日工作　　時，每週　　時 | 休假制度 | 每周　　休日 |
| 配合簽約 | □是 　　□否 | 膳 食 | □自理　　 □補助 |
| 勞 保 | □是 　　□否 | 健 保 | □是 　　□否 |
| 薪 資 | ＿＿＿＿元。（□時薪 □日薪 □月薪 □實習津貼 □獎助學金） |
| 二、實習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不佳：2、極不佳：1） |
| 實習安全性 | □有檢附勞工安全相關作為(辦法、檢查)等資料□無檢附勞工安全相關作為(辦法、檢查)等資料 |
| 實習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(請實習機構檢附消防安檢通過資料) |
| 實習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力負荷 | (適合)□5 □4 □3 □2 □1(太重) |
| 培訓計畫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企業具實習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整體總評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總分 |  分 |
| 三、總評（請簡述）□推薦實習(評估總分須達24分以上，方可推薦實習)，推薦理由： □不推薦實習，不推薦理由：  |

說明：

1. 請系(所)單位主管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至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實地訪視評估，學生自行開發之實習單位亦同。

2. 本表請於學生於實習前完成評估。

3. 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，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。

4. 本表簽核流程：實習輔導教師→系(所)單位主管，並請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評估。

|  |
| --- |
| 簽核欄位 |
| 實習輔導教師 | 系(群)單位主管 |
|  |  |